

國立體育大學第十任校長遴選公告

新聞稿

1070112

國立體育大學校長高俊雄任期將於 107(本)年 7 月 31 日期滿，遴委會 12 日正式對外公告徵求新任校長候選人，歡迎符合資格、具理念與能力者在 107 年 2 月 10 日前向遴委會報名。如一切行政程序順利，遴委會預計 5 月 31 日正式公告遴選結果。

遴委會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推選本校體育學院黃院長東治擔任遴委會召集人、管理學院陳院長成業擔任遴委會副召集人兼發言人及遴聘顏委員伽如為遴委會執行秘書。

會中通過國立體育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要點、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及相關表件。新校長任期自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遴委會表示，校長參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一、具崇高教育理念及卓越行政能力。二、具體育專業學術成就或聲望。三、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相關資源之能力。四、身心健康並具有高尚品德與情操。五、處事公正並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利益團體，已兼任上述機關團體職務者，應於受聘校長職務前，以書面承諾辭去該職，就任校長期間亦不得再行兼任。

遴委會接受具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及專任運動教練）、校外教授、副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及本校校友 15 人上推薦校長候選人。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校長參選人應具備中央研究院院士、教授或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之一資格，及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主管職務三年以上。

依據遴委會訂定工作時程，所有候選人資料將由副召集人拆封後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初核候選人資料，資料不全者通知限期補件。預計 107 年 4 月份召開第二次遴選委員會，審定校長候選人資格及名單，同時討論 107 年 5 月 7 日校長參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及參選人號次等相關事宜。

遴委會預定 107 年 5 月 30 日召開第三次會議，邀請參選人到會訪談後投票，確定校長人選後，公告遴選結果同時報教育部核定聘任。

遴委會已經將本次遴選作業要點、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推薦連署表、候選人資料表等事項都上傳體大首頁校長遴選專區，參選或推薦者可上網下載參考。